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聯絡人：廖明珠
聯絡電話：02-37073831#2332
電子郵件：teresa2@nps.gov.tw
傳真：02-3707380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園綜字第1131280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22993_1131280518_113D2007153-01.pdf、
1131022993_1131280518_113D2007155-01.pdf、
1131022993_1131280518_113D2007154-01.odt)

主旨：修正本部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
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及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
查詢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1月20日內授園綜字第1121280064號函及同
年12月22日內授園綜字第112128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3年10月29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498號公告評定萬年
濕地群為地方級重要濕地，爰旨揭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
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(以下簡
稱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)原屏東縣屏東市、九如鄉、鹽
埔鄉之查詢機關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」修正為「屏東縣政
府」。
- 三、另配合濕地保育資訊網網址(原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異動，修正為<http://wetland-tw.nps.gov.tw>。
- 四、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

A061200_國土計畫科113/11/07



1130315036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6

區位，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

五、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及旨揭須知已上傳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 (<https://www.nps.gov.tw/濕地保育>)；另載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 (<http://wetland-tw.nps.gov.tw>)，請於申請查詢時同步於網站查看最新訊息。

六、為簡政便民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（網址為<https://eland.nlma.gov.tw>），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，縮短個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，建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環境規劃組、遊憩管理組、保育解說組、綜合計劃組(均含附件)

